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23-046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益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为负责公司煤炭采购的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，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、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。本议案中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%，故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，担保额度可在上述三家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批准额度内办

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4日